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之  
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托管协议补充协议

甲方：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金嘉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谌

联系电话：010-83937579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王志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A、C、

E座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武竞航

联系电话：010-65154401

本补充协议基于《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之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托管协议》而制定，为甲、乙两方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之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托管协议》补充。

甲、乙两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

## 一、对原合同条款的修订

### 1、 将原合同第二条“托管委托” 2.2 进行修改：

原条款为：

根据本协议条款，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按下述第 2.3 条规定的原则选择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托管资产的境外托管代理人，由其在中国境外作为乙方的代理人履行其对托管资产的托管职责。以本协议第 12.2 条规定为限，乙方可更换境外托管代理人。

现修改为

根据本协议条款，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按下述第 2.3 条规定的原则选择托管资产的境外托管代理人，由其在中国境外作为乙方的代理人履行其对托管资产的托管职责。涉及存量产品境外托管代理人的变更，如需投资管理人或者原境外托管代理人配合，以本协议第 12.2

条规定为限，进行境外托管代理人的变更。

## 二、其它

本补充协议为《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之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补充，本补充协议与《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之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之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托管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应根据托管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操作，执行过程中若出现问题，两方应本着合作的原则，互相协商解决问题；

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解决适用《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之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的约定。

本补充协议经两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未尽事宜，需经两方协调而定。

甲方：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公章）

负责人/授权签署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北京